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25號

聲請人 庚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監護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☐直系血親卑親屬；☐父母；☐兄弟姊妹；☐祖父母。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除另有規定外，監護人於保護、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民法第1113條、第1097條第1項本文、第11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、義務，則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仍應與父母受同一之限制，即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為之。次按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，固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法院僅須為形式上之審查為已足，無庸為實體上之審究。然如前所述，拋棄繼承對受監護宣告之人是否不利，監護人是否為其之利益而為代為拋棄繼承權，其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拋棄繼承之結果，遺產全部歸於其他繼承人取得時，因涉及民法第1101條第1項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事關拋棄繼承權之單獨行為是否確屬有效或應歸無效之問題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法院自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以審查是否符
02 合拋棄繼承權之要件。因此法院自需就上開問題為審查後，
03 始能決定應准予備查或以裁定駁回。再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
04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 條第3 項亦有
05 明文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
07 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
08 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巷○○○號）於113年2月19日
09 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配偶，因係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
10 由其監護人代聲請人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
11 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本件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遺產原應由其配偶即本件聲請人、
14 及子女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○共同繼
15 承，惟現僅有聲請人及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聲請拋棄繼
16 承，丙○○、己○○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是聲請人監護人代
17 聲請人所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是否對聲請人不利，本院
18 自當依職權調查之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所得
19 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遺有房屋，此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
20 業查詢結果財產在卷可稽，本院復依職權通知聲請人監護人
21 具狀陳報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是否有利於聲請人並提出相關
22 文件，然聲請人監護人僅於113年10月14日具狀稱目前由丙
23 ○○主要照顧聲請人、計畫將由丙○○、己○○兄弟倆共同
24 繼承、因兄弟倆各住就近、可互相照應等語，惟觀以其所提
25 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以繼承人身分申請被
26 繼承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未清償債務資料回覆書，顯示被繼承
27 人並無債務，是本院審酌卷內資料，被繼承人既未留有債
28 務，而聲請人監護人代聲請人提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係
29 為將被繼承人之遺產登記為自己與己○○所有，顯見本件拋
30 棄繼承之聲請係對聲請人不利，倘聲請人若與其監護人、己
31 ○○共同繼承遺產，聲請人療護照養之資金應較無匱乏，且

01 法律為保護受監護宣告之人利益計，設有前揭法律規定，由
02 法院介入審核，以為保護，則本件聲請人監護人代聲請人提
03 出拋棄繼承之聲請，使聲請人喪失因繼承取得之財產，自客
04 觀上觀察，顯不利於受監護宣告之人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
05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(二)另被繼承人之子女戊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
07 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